

人民日报8月2日评论员文章：

砥砺奋进的五年 历史性成就和变革

——三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7·26”重要讲话精神

“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发表的重要讲话，系统总结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深刻阐述了五年来党和国家事业发生的历史性变革，鼓舞和激励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继续把党和国家事业推向前进。

党的十八大以来五年，是党和国家发展进程中很不平凡的五年。五年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握当今世界和当代中国发展大势，顺应实践要求和人民愿望，以巨大的政治勇气和强烈的责任担当，举旗定向、谋篇布局、迎难而上、开拓进取，统揽伟大斗

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出一系列重大战略举措，出台一系列重大方针政策，推进一系列重大工作，取得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的重大成就。

这是砥砺奋进的五年。我们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党的凝聚力、战斗力和领导力、号召力大大增强。我们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不断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力推动我国发展不断朝着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方向前进。我们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国家治理体系中具有四梁八柱性质的改革主体框架已经基本确立，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大

批改革举措密集出台，改革落实力度持续加大，改革呈现全面发力、多点突破、纵深推进的崭新局面。我们坚定不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进程统筹推进，我们运用法律手段领导和治理国家的能力显著增强。我们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旗帜鲜明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意识形态领域方向性、根本性、全局性问题得到明确，全党全社会思想上的团结统一更加巩固。我们坚定不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把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深入人心，美丽中国建设迈出重要步伐。我们坚定不移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以党在新形

势下的强军目标为引领，深入推进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兴军、依法治军，国防和军队改革取得历史性突破。我们坚定不移推进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推动构建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致力于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赢得了国际社会广泛认同，营造了我国发展的和平国际环境和良好周边环境。我们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对党的执政基础威胁最大的突出问题，形成了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党内政治生活气象更新，全党理想信念更加坚定、党性更加坚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显著提高，党的执政基础和群众基础更加巩固，为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强政治保证。

五年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和发生的历史性变革，在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基础上，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进到新的发展阶段。五年来我们之所以能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最根本的是我们党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有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科学指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7·26”重要讲话精神，要紧密联系实际，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增强维护核心、保持一致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确保党和国家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胜利前进。

新华社北京8月1日电

《北京市旅游条例》今起实施

打击重点：非法“一日游”

据新华社北京8月1日电 历时四年制定出台的《北京市旅游条例》1日起正式施行。1日上午，北京市交通执法总队直属大队联合北京市旅游委、北京市公安局公安警卫总队等部门对八达岭、十三陵等重点旅游景区开展联合专项整治行动，重点对北京“一日游”展开执法检查。

银监会原主席助理杨才严重违纪被双开

新华社北京8月1日电 日前，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共中央纪委对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党委委员、主席助理杨才严重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

经查，杨才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打探巡视和纪律审查信息，为个人职务提拔搞非组织活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出入私人会所接受宴请；违反组织纪律，利用职权干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未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违反廉洁纪律，利用职权为其子经营活动提供帮助；违反生活纪律，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巨额财物，涉嫌受贿犯罪。

杨才身为党的高级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毫无党性原则和组织观念，严重违反党的纪律，并涉嫌违法犯罪，破坏金融系统政治生态和市场秩序，损害银行业监管机构形象，性质恶劣、情节严重。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共中央批准，决定给予杨才开除党籍处分；由监察部报国务院批准，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线索及所涉财物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建军九十周年纪念邮票发行

前天，安徽淮南市邮政工作人员展示《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九十周年纪念邮票》小型张。

昨天，中国邮政发行《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九十周年纪念邮票》一套6枚，小型张一枚。邮票内容为陆军、海军、空军、火箭军、战略支援部队和武装警察部队，小型张内容为听党指挥。

新华社发

大陆杂志《科学大众》繁体版在台湾创刊

据新华社台北8月1日电 拥有80年历史的大陆知名少年科学杂志《科学大众》，1日在新北市举办繁体中文版创刊记者会，这是第一本在台发行的大陆科普期刊。

据介绍，《科学大众》是大陆历史最悠久的科普期刊，创立于1937年。《科学大众》主办的“全国中小学生金钥匙科技竞赛”是大陆地区相关比赛参赛人数最多的活动。

《科学大众》繁体中文版以“亲子科学·大众创客”为创办核心宗旨，每期包含“科学为什么”“科学实验室”“探索发现”“科学漫画”等主题，为教师提供丰富的教学案例素材，辅助学生的相关学习，打造多元亲子共读平台。



镇江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镇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条例》已由镇江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6月30日制定，并经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7月21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镇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8月2日

(2017年6月30日镇江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制定 2017年7月21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申报认定
第三章 权利义务
第四章 服务保障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队伍的建设，鼓励和支持各方力量开展传承、传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以下简称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认定、权利义务、服务保障、监督管理等，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是指经市、辖市（区）文化主管部门认定的，承担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传承保护责任，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权威性和影响力的传承人。

第四条 市、辖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的传承、传播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传播工作经费保障机制。

第五条 市、辖市（区）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遗传代表性传

承人队伍发展规划，组织开展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认定、服务、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教育、体育、旅游、卫生、宗教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有关工作。

第七条 市、辖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社会团体、高等学校、研究机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等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的传承、传播活动。

第八条 市、辖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具备生产性保护条件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生产性保护。

第九条 生产性保护，是指在具有生产性质的实践过程中，以保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为核心，以有效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艺为前提，借助生产、流通、销售等手段，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资源转化为文化产品的保护方式。

第二章 申报认定

第十条 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分类认定、师辈优先、争议排除原则。

第十一条 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工作，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报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
(一)熟练掌握其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二)在该项目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并且在本行政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
(三)积极开展传承、传播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第十二条 不直接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工作和活动的人员不得被认定为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

第十三条 市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在辖市（区）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中产生。

第十四条 申报非遗传代表性传

镇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条例

人，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辖市（区）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申报市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的，由辖市（区）文化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提出意见，报市文化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申报市、辖市（区）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填写申报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二)申请人在项目历史传承谱系中的地位、学习时间、技艺水平、个人成就等；
(三)申请人传承、传播项目的情况；
(四)其他证明申请人具有代表性的材料。

第十七条 市、辖市（区）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评审委员会并制定评审规则。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由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专家库中随机产生。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规则进行评审，提出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推荐名单。所需专家评审费用由市、辖市（区）文化主管部门承担。

第十九条 市、辖市（区）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将评审委员会提出的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推荐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二十日。对公示有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公示期内向市、辖市（区）文化主管部门提交异议书。市、辖市（区）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十五日内提出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答复异议方。

第二十条 文化主管部门根据公示结果认定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名单，对外公布，颁发证书。

第三章 权利义务

第二十一条 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享有以下权利：
(一)取得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固定补助；
(二)取得开展传承、传播或者其他活动相应的报酬；
(三)开展传承、传播活动有困难的，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支持；
(四)参加文化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对外交流等活动；
(五)自主选择、培养传承人；
(六)依法向他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七)提出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

护和传承工作的意见、建议；
(八)开展知识和技艺传授、艺术创作与生产、展示、表演、学术研究等活动；
(九)其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关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制定项目传承、传播计划和具体目标任务，报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二)带徒授艺，培养后继人才；
(三)积极参加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宣传、交流、展示、表演等活动；
(四)每年至少一次向文化主管部门报告项目传承情况；
(五)配合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和数据库建设；
(六)妥善保存、保护所掌握的知识、技艺及有关原始资料、实物、建筑物、场所等；
(七)其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关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市、辖市（区）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申请项目资助的，本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给予资助：
(一)濒危项目、急需抢救性保护的；
(二)开展传承、传播工作确有经济困难的；
(三)有关资料亟须整理、记录、出版的。

第二十四条 申请项目资助的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在文化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申请，并提交方案。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二)申请资助的项目状况；
(三)项目资助经费的预算；
(四)开展传承、传播活动的方法、途径、步骤和预期效果；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二十五条 市、辖市（区）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负责或者组织有关单位采取文字、图片、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方式，对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及其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真实、系统和全面的记录。

第二十六条 市、辖市（区）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档案，每年对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及其传承情况进行一次调查，每两年组织专家对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履行义务情况进行一次评估。

第二十七条 市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履行义务情况由辖市（区）文化主管部门上报市文化主管部门。

第二十八条 国家级、省级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履行义务情况由市文化主管部门上报省文化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 市、辖市（区）文化主管部门对评估优秀的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颁发优秀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证书并予以奖励。

第三十条 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辖市（区）文化主管部门终止其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资格，涉及省级、国家级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的，由市文化主管部门上报省文化主管部门：
(一)丧失传承、传播能力的；
(二)连续两次评估不合格的；

第四章 服务保障

第三十一条 市、辖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队伍建设，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传承等各类专门人才，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

第三十二条 市、辖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在有条件的中、小学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开展特色教育。

第三十三条 鼓励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在学校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传播活动，在景区、广场、社区等公共场所进行展示、展演。

第三十四条 市、辖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以下列方式，支持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活动：
(一)提供必要的活动场所，帮助改善工作条件；
(二)组织开展研讨、宣传、展示等活动；
(三)协助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原创作品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维权等；
(四)提供其他有利于传承、传播的必要帮助。

第三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市、辖市（区）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申请项目资助的，本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给予资助：
(一)濒危项目、急需抢救性保护的；
(二)开展传承、传播工作确有经济困难的；
(三)有关资料亟须整理、记录、出版的。

第三十六条 申请项目资助的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在文化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申请，并提交方案。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二)申请资助的项目状况；
(三)项目资助经费的预算；
(四)开展传承、传播活动的方法、途径、步骤和预期效果；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三十七条 市、辖市（区）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负责或者组织有关单位采取文字、图片、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方式，对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及其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真实、系统和全面的记录。

第三十八条 市、辖市（区）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档案，每年对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及其传承情况进行一次调查，每两年组织专家对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履行义务情况进行一次评估。

第三十九条 市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履行义务情况由辖市（区）文化主管部门上报市文化主管部门。

第四十条 国家级、省级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履行义务情况由市文化主管部门上报省文化主管部门。

第四十一条 市、辖市（区）文化主管部门对评估优秀的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颁发优秀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证书并予以奖励。

第四十二条 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辖市（区）文化主管部门终止其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资格，涉及省级、国家级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的，由市文化主管部门上报省文化主管部门：
(一)丧失传承、传播能力的；
(二)连续两次评估不合格的；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申报人在申报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的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评资格。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主管部门撤销其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资格，并责令其退还传承、传播经费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传承、传播补助的；
(三)骗取、挪用项目资助经费的；
(四)侵犯其他传承人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辖市（区）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认定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的；
(二)收受或者索取申报人、项目保护单位、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的财物或者牟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三)截留、贪污、挪用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传承补助和补助、资助性资金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申报人在申报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的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评资格。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主管部门撤销其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资格，并责令其退还传承、传播经费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传承、传播补助的；
(三)骗取、挪用项目资助经费的；
(四)侵犯其他传承人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辖市（区）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认定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的；
(二)收受或者索取申报人、项目保护单位、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的财物或者牟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三)截留、贪污、挪用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传承补助和补助、资助性资金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辖市（区）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认定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的；
(二)收受或者索取申报人、项目保护单位、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的财物或者牟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三)截留、贪污、挪用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传承补助和补助、资助性资金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辖市（区）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认定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的；
(二)收受或者索取申报人、项目保护单位、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的财物或者牟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三)截留、贪污、挪用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传承补助和补助、资助性资金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辖市（区）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认定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的；
(二)收受或者索取申报人、项目保护单位、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的财物或者牟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三)截留、贪污、挪用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传承补助和补助、资助性资金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辖市（区）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认定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的；
(二)收受或者索取申报人、项目保护单位、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的财物或者牟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三)截留、贪污、挪用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传承补助和补助、资助性资金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辖市（区）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认定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的；
(二)收受或者索取申报人、项目保护单位、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的财物或者牟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三)截留、贪污、挪用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传承补助和补助、资助性资金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辖市（区）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认定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的；
(二)收受或者索取申报人、项目保护单位、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的财物或者牟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三)截留、贪污、挪用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传承补助和补助、资助性资金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辖市（区）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认定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的；
(二)收受或者索取申报人、项目保护单位、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的财物或者牟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三)截留、贪污、挪用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传承补助和补助、资助性资金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辖市（区）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认定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的；
(二)收受或者索取申报人、项目保护单位、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的财物或者牟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三)截留、贪污、挪用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传承补助和补助、资助性资金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辖市（区）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认定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的；
(二)收受或者索取申报人、项目保护单位、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的财物或者牟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三)截留、贪污、挪用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传承补助和补助、资助性资金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辖市（区）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认定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的；
(二)收受或者索取申报人、项目保护单位、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的财物或者牟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三)截留、贪污、挪用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传承补助和补助、资助性资金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辖市（区）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认定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的；
(二)收受或者索取申报人、项目保护单位、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的财物或者牟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三)截留、贪污、挪用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传承补助和补助、资助性资金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辖市（区）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认定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的；
(二)收受或者索取申报人、项目保护单位、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的财物或者牟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三)截留、贪污、挪用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传承补助和补助、资助性资金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辖市（区）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认定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的；
(二)收受或者索取申报人、项目保护单位、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的财物或者牟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三)截留、贪污、挪用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传承补助和补助、资助性资金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辖市（区）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认定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的；
(二)收受或者索取申报人、项目保护单位、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的财物或者牟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三)截留、贪污、挪用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传承补助和补助、资助性资金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辖市（区）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认定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的；
(二)收受或者索取申报人、项目保护单位、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的财物或者牟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三)截留、贪污、挪用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传承补助和补助、资助性资金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辖市（区）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认定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的；
(二)收受或者索取申报人、项目保护单位、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的财物或者牟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三)截留、贪污、挪用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传承补助和补助、资助性资金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辖市（区）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认定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的；
(二)收受或者索取申报人、项目保护单位、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的财物或者牟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三)截留、贪污、挪用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传承补助和补助、资助性资金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辖市（区）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认定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的；
(二)收受或者索取申报人、项目保护单位、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的财物或者牟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三)截留、贪污、挪用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传承补助和补助、资助性资金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辖市（区）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认定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的；
(二)收受或者索取申报人、项目保护单位、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的财物或者牟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三)截留、贪污、挪用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传承补助和补助、资助性资金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辖市（区）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认定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的；
(二)收受或者索取申报人、项目保护单位、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的财物或者牟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三)截留、贪污、挪用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传承补助和补助、资助性资金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辖市（区）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认定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的；
(二)收受或者索取申报人、项目保护单位、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的财物或者牟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三)截留、贪污、挪用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传承补助和补助、资助性资金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辖市（区）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认定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的；
(二)收受或者索取申报人、项目保护单位、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的财物或者牟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三)截留、贪污、挪用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传承补助和补助、资助性资金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辖市（区）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认定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的；
(二)收受或者索取申报人、项目保护单位、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的财物或者牟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三)截留、贪污、挪用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传承补助和补助、资助性资金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辖市（区）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认定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的；
(二)收受或者索取申报人、项目保护单位、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的财物或者牟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三)截留、贪污、挪用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传承补助和补助、资助性资金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辖市（区）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认定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的；
(二)收受或者索取申报人、项目保护单位、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的财物或者牟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三)截留、贪污、挪用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传承补助和补助、资助性资金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辖市（区）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认定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的；
(二)收受或者索取申报人、项目保护单位、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的财物或者牟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三)截留、贪污、挪用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传承补助和补助、资助性资金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辖市（区）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认定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的；
(二)收受或者索取申报人、项目保护单位、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的财物或者牟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三)截留、贪污、挪用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传承补助和补助、资助性资金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辖市（区）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认定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的；
(二)收受或者索取申报人、项目保护单位、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的财物或者牟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三)截留、贪污、挪用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传承补助和补助、资助性资金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辖市（区）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认定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的；
(二)收受或者索取申报人、项目保护单位、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的财物或者牟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三)截留、贪污、挪用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传承补助和补助、资助性资金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辖市（区）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认定非遗传代表性传承人的；
(二